

检验检测委托协议与检验检测报告声明分析

张亚^{1*}, 王聪²

(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401122; 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北京 100062)

摘要: 为避免检测过程的重大分歧, 帮助客户正确认识和使用报告, 有效控制风险, 本文根据实验室认可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相关要求, 结合实践经验, 提出了检验检测委托协议应约定的10个方面, 分析了检验检测报告应声明的10余项内容, 总结了应关注的重点事项, 提供了行业可参照的通用性要求, 对规范检验检测活动具有较大实践指导意义。

关键词: 实验室认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委托协议; 报告声明

Analysis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entrustment agreement and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statement

ZHANG Ya^{1*}, WANG Cong²

(1. China Automotive Engineering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Chongqing 401122, China;
2.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Beijing 100062, China)

ABSTRACT: To avoid major differences in the testing process, help customers correctly understand and use reports, and effectively control risks,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and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combined with practical experience,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10 aspects that should be agreed in th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entrustment agreement, analyzes more than 10 items that should be declared in th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summarizes the key issues that should be paid attention to, and provides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industry to refer to, which has a great practical guiding significance for the standardization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activities.

KEY WORDS: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entrustment agreement; statement accompanying the report

0 引言

检验检测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产业技术基础之一, 是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升级的重要一环, 对推动产业升级, 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1]。获得资质认定是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机构)提供公正数据、开展社会化服务的必备条件^[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3]和《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4]均要求: 机构在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前, 应就服务内容与客户签订委托协议(或合同); 结束后, 机构应将数据结果形成报告提供给客户, 同时在报告中附带相关声明。

委托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完善的委托协议有助于

*通讯作者: 张亚, 高级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汽车及其零部件检测、智能网联汽车、实验室管理、汽车行业政策法规。E-mail: zhangya@caeri.com.cn

*Corresponding author: ZHANG Ya, Senior Engineer, China Automotive Engineering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Chongqing 401122, China. E-mail: zhangya@caeri.com.cn

机构充分理解客户需求,明确双方权益、责任和义务,避免检测过程的重大分歧。报告是机构提供的产品,报告声明相当于产品使用说明书,完善的声明有助于客户正确使用报告,控制风险。目前管理部门尚未出台检验检测委托协议、报告声明内容的通用要求,机构均按照自身的理解拟定,造成不同机构之间同一检测委托协议约定内容、报告声明内容各不相同,给客户和使用者带来一定的困惑,故本文将根据实验室和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要求研究检验检测委托协议应约定和报告应声明的内容,以期为行业提供一个通用性规范。

1 委托协议约定内容

为确保顺利开展工作、准确出具报告,机构应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并对自身资质、能力能否满足客户要求进行评估,在协议签订前解决异议。因此委托协议通常应明确以下内容:

1.1 客户信息

明确的客户信息通常应包括委托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或授权代表)、联系方式等,以便确认法律主体和后续联系事宜。

1.2 委托样品

协议应明确委托检测的样品信息以及样品产生、送达、保存、处置方式等。(1) 样品信息包括样品名称、型号规格、商标、数量、状态信息、生产日期(必要时)、生产单位及地址、附件文件等;(2) 样品产生方式包括送样、抽样等;(3) 送达方式包括快递、物流、自送等;(4) 保存方式分为常规保存、特殊保存(通常应明确温湿度、光线、电磁、隔离等条件);(5) 处置方式包括退回数量、方式、时间等约定。

1.3 项目内容

委托检测项目内容应包括含版本号的方法标准、产品标准或判定标准、检测项目、偏离的约定等。当客户要求的方法不合适或过期的,实验室应通知客户。客户要求的偏离不应影响检验检测机构的诚信和结果的有效性^[4]。

1.4 分包约定

根据客户委托检测项目内容,机构应对自身资质和能力进行有效识别,确认依靠自身条件是否能独立完成检测任务。如不能完全满足,应与客户协商是否允许分包;允许分

包时应约定分包项目和分包方。

1.5 报告用途

机构应了解客户委托检测的目的,协议中宜约定检测报告用途。检测报告用途分为内部用途和外部用途,内部用途通常为研发验证、科研、教学、质量控制等,外部用途通常为招投标、工程验收、产品质量证明、鉴定测试、实验室比对、行政、法律用途等。

1.6 时间约定

协议双方应明确检测完成的时限或日期。

1.7 报告约定

委托协议应约定检验检测报告的形式(如纸质版、电子版)、符合性判定规则(是否考虑、如何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报告用章、发送方式(如快递、自取、邮件等)、其他特殊要求等。

机构应了解客户符合性判定需求,在协议评审阶段就所应用的判定规则与客户达成一致;符合性判定规则主要有基于测量结果的简单接受、有保护带的二元判定、有保护带的非二元判定等^[5]。

机构应根据自身资质能力授权和客户用途,合理约定报告加施的认可标识、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机构公章)等。

1.8 真实性承诺

协议中应有客户对其提供样品、样品信息、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真实性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承诺。

1.9 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协议中应有机构对检验检测公正性、对数据结果负责、对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机密承担保密责任的承诺。

1.10 其他方面

协议还应明确应收费、付款等其他常规事项,并加施协议双方的业务章或公章。

2 检验检测报告声明

检验检测报告是机构交付客户的“产品”,为提醒客户正确使用报告,防范误用、滥用、非法使用,规避法律法规风险,机构通常以附加“声明”或“注意事项”等方式对签发的测试报告进行说明。包括:

2.1 有效性声明

完整的检验检测报告通常由封面、声明、数据、结果、审批签字等组成,并且加盖表明机构完整准确名称的专用印章^[6],必要时还需加盖相关标识标志及授权印章等。宜从以下方面对报告有效性进行声明:

- (1) 报告及骑缝处未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 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增删、篡改、盗用、转让均无效;
- (4) 报告缺页无效。

2.2 复制声明

报告一经发出便脱离了机构的直接控制,为防止无序传播,确保报告作为整体使用,宜对报告复制声明如下: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整体或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机构同意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3 异议处置

机构应尽量避免客户对报告产生重大异议,通常应在实验完成后、报告发出前与客户完成数据结果的确认。常规送样检验、行政监督抽查委托检验的异议处置宜分别声明如下:

- (1)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委托单位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反馈,逾期无效;
- (2) 对委托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委托我单位进行的检测,行政相对人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当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实施监督检查的单位或部门提出申请^[7]。

2.4 送样检验声明

根据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的相关要求,客户送样检验时应对检验结果和样品做如下声明:

- (1) 送样检验,检验报告结果仅适应于收到的样品(或检验报告结果仅对来样样品负责);
- (2) 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8]。

2.5 报告用途限制声明

客户送样检验且委托协议未约定报告用途的,因检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故参考《广告法》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机构可对检验检测报告用途做如下限制声明:

- (1)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及其数据结果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涉及仲裁、诉讼、纠纷等法律事项的用途;
- (3)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本报告及其数据结果信息;
- (4) 本报告提供给各行业或行政管理部门使用时,应符合各行业或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要求。

2.6 客户提供的信息声明

根据《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第7.8.2.2条的规定,机构应在报告中标识出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并进行免责声明^[4]。可参考声明如下:

本报告中特别标识的信息由委托方提供,该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委托方对信息真实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后果负责,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7 报告判定规则声明

当机构做出与规范或标准的符合性声明时,应在报告上清晰标出采用的判定规则^[5]。客户未约定如何考虑测量不确定度时,通常采用简单接受的二元判定规则;客户已约定如何考虑测量不确定度时,应明确判定规则的保护带。两种情况可分别参考声明如下:

- (1) 本报告以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未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特别约定、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要求的除外。此种判定方式所带来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2) 本报告基于客户同意的含保护带的判定规定进行符合性判定,此种判定方式所带来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8 样品处置声明

检验样品通常应在客户确认对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报告无异议后再行处置。可参考声明如下:

委托方可在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后,携带相关凭证到本机构领取检余样品;委托方逾期未领取的检余样品,本机构不再承担保管责任,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或特别约定机构承担样品保管责任的除外。

2.9 标识标签检验的特殊声明(必要时)

机构仅对产品标识标签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不对产品的实物与标识标签内容真实性进行检验检测的情况,应在报告中声明如下:

标识标签检验检测结果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或类似描述^[9]。

2.10 分包的特殊声明(必要时)

报告中存在分包结果时,应清晰标识;当发包机构具备分包项目授权且分包给授权机构时,报告中应注明分包机构信息;当分包机构不具备分包项目授权时,报告中应参考如下声明:

本报告中特别标识的项目为分包项目,该项目和结果/结论所依据的合格评定活动不在本机构的授权范围内^[10]。

2.11 报告所有权和著作权声明

机构可对报告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声明如下: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委托本机构进行检验并履行法定义务的委托方拥有本报告的所有权;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本机构拥有本报告的著作权及最终解释权;

(3) 未经本机构书面许可,擅自利用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以及其他侵犯本机构著作权的,本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12 公正数据的声明

机构可对报告的公正数据声明如下: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CMA)标志时,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研发验证、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11]。

2.13 完整性声明

机构可对封页和声明页特别声明如下:

封页和声明页是本报告的组成部分。

2.14 机构信息

检验检测报告声明页还应明确机构名称、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等。

3 结束语

实践中,机构与客户委托协议中易遗漏检测方法偏离、分包、报告用途、符合性判定规则、报告用章等方面的约定以及真实性、公正性承诺,会造成与客户沟通证据留存不充分等不符合;报告中易遗漏样品信息真实性、报告用途限制、客户提供信息、符合性判定规则、公正数据、完整性等声明内容,部分机构甚至技术性遗漏分包声明,造成报告不严谨、不实以及客户误用、滥用报告等情形,给机构造成风险,严重时甚至会损坏检验检测行业声誉。

本文通过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中检验检测合同和检验检测报告相关要求的研究,结合多年行业实践经验,从客户和机构的角度出发,提出了签订检验检测委托协议时应约定的事项,浅析了检验检测报告应声明的内容,为行业提供了可参照的通用性要求,对明确机构和客户权益、责任和义务、避免重大分歧、正确认识和使用检验检测报告、防范风险、规范检验检测活动具有较大实践指导意义。

参考文献

-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检测发〔2021〕55号[EB/OL]. [2021-9-14].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rkjcs/art/2023/art_80afae38b31047048ab0c218036b15db.html [2024-03-12].
-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163号[EB/OL]. [2021-4-22].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149b17027a4b40479e316c4650bbacda.html [2024-03-12].

-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释义的函: 市监检测(司)函〔2023〕37号. 北京: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 [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C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北京: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8.
- [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GL015 判定规则和符合性声明指南. 北京: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2.
- [6]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 国认实〔2015〕49号[EB/OL]. [2017-01-03].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zc/xzgfxwj/art/2023/art_b45e5ac2c9644d2c92c5c5a0d06fd0cb.html [2024-03-12].
- [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总局令第18号[EB/OL]. [2019-11-21].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2a771d3c76214fc89ea72ff687c5f53a.html [2024-03-12].
- [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39号[EB/OL]. [2021-04-08].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f0268bef3da14c3fbcec76f3978e7d1b.html [2024-03-12].
- [9]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认实〔2017〕2号[EB/OL]. [2017-01-03].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zc/xzgfxwj/art/2023/art_b45e5ac2c9644d2c92c5c5a0d06fd0cb.html [2024-03-12].
- [1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R0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北京: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3.
- [1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统一实施的通知: 国认实〔2018〕12号[EB/OL]. [2018-03-07].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zc/xzgfxwj/art/2023/art_611c708374604a20b6b057f6b5822554.html [2024-03-12].

作者简介



张亚, 高级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汽车及其零部件检测、智能网联汽车、实验室管理、汽车行业政策法规。